

92年2月18日第1屆第3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通過  
93年2月23日第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 
95年1月24日第1屆第9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3月24日第2屆第3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4月21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 
97年9月24日第2屆第4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教育訓練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育訓練課程共分為六項科目：  
一、基礎理財規劃。  
二、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。  
三、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。  
四、投資規劃。  
五、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。  
六、全方位理財規劃。
- 第三條 經教育部立案及承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得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，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，直接報考該科目之考試。  
前項所稱「相關系所」及可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名稱，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，並報理事會備查。  
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- 第四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，可於完成補充課程後，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，或直接報考該科目之考試：  
一、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理財規劃人員資格測驗及格，領有證書，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者：得抵免「基礎理財規劃」科目。  
二、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美國風險管理人員(ARM)資格測驗及格、及美國LOMA壽險管理師正式資格(FLMI)測驗及格，領有證書，並完成教育訓練機構相關補充課程者：得抵免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」科目。  
三、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，領有證(明)書者：得抵免「投資規劃」科目。  
四、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。

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稱補充課程，由委員會訂定後公告，並報理事會備查。

第一項各款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。但最近三年內有從事該證照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，領有證(明)書者，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「基礎理財規劃」及第四款「投資規劃」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。

第六條 具下列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，經委員會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，得抵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；但仍需參加「全方位理財規劃」教育訓練課程後，方得報考「全方位理財規劃」考試：

- 一、國內會計師考試及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二、國外會計師考試及格，領有經考選部認可之外國會計師證書者；或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(FPSB)會員國之會計師考試及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三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。
- 四、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，領有證(明)書者。
- 五、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，領有證書者。
- 六、美國財務分析師(Certified Financial Analyst, CFA)考試及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七、美國正精算師(FSA)考試及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八、美國壽險規劃師(CLU)考試及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九、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(FPSB)會員國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(CFP)考試及格，領有證書；且與本會有互惠關係者。
- 十、其他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委員會同意者。

第七條 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抵免教育訓練和考試科目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，並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)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抵免科目申請表經課程抵免資格審查小組審定，准予抵免各該科目者，由本會通知申請人，並得依規定參加考試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填寫抵免科目申請表內容，若有虛偽隱匿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抵免科目之許可及應考資格，相關考試成績亦不予承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：抵免科目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(Last Name)：

英文名(First Name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年齡：

性別：

電話：(O)

(H)

(Mobile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曾向協會申請抵免? 是，協會審查結果通知上收件編號 E\_\_\_\_\_

否，為第一次申請

申請人學歷資料

大學/研究所	起迄年月

本會審核意見：

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	證件缺 1. 2.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	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. 2.	最終決議：
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

請勾選申請項目：

依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

經教育部立案及承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得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，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科目，直接報考該科目之考試：

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

依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：

具相關專業證照，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：

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

依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

具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照，申請抵免基礎理財規劃及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：

請依附件二格式填寫

依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

具相關專業證照，申請直接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：

請依附件三格式填寫

**附件一** 具專業證照或學位/畢業證書 申請抵免部份教育訓練科目：

欲申請抵免科目

請勾選	科目	已取得之證照/證書名稱
	基礎理財規劃	
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
	投資規劃	
	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

所附文件 (請勾選)

1. 國內\_\_\_\_\_ (專業證照證書/學位證書/畢業證書名稱)影本
2. 國外\_\_\_\_\_ (專業證照證書名稱)影本
3. 補充課程結業證書影本
4. 其他證明文件，請註明\_\_\_\_\_

※本人聲明，本抵免申請表後附之所有證照/證書影本均為真實且有效；若日後發現各該文件有任何虛偽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有權撤銷抵免之同意，如影響申請人權益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

本會審核意見：

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	證件缺 1. 2.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	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. 2.	最終決議：
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

**附件二** 具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照，申請抵免基礎理財規劃及投資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試：

所附文件（請勾選）

1.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書影本

2.其他證明文件，請註明\_\_\_\_\_

※本人聲明，本抵免申請表後附之所有證照/證書影本均為真實且有效；若日後發現各該文件有任何虛偽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撤銷抵免之同意，如影響申請人權益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

本會審核意見：

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	證件缺 1. 2.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	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. 2.	最終決議：
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

**附件三** 具相關專業證照，申請直接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教育訓練：

請勾選	相關專業證照/資格	所附文件
	1.國內會計師	國內會計師證書影本
	2.國外會計師	_____國會計師證書影本 (國外會計師資格之認定，以考選部認可之外國會計師證書或FPSB會員國之會計師證書為限。)
	3.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	學位證書影本
	4.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	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書影本
	5.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	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證書影本
	6.美國財務分析師(CFA)	美國財務分析師(CFA)證書影本
	7.美國正精算師(FSA)	美國正精算師(FSA)證書影本
	8.美國壽險規劃師(CLU)	美國壽險規劃師(CLU)證書影本
	9.FPSB認可，並與本協會有互惠關係之他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師(CFP)	_____國理財規劃顧問師證書影本

其他證明文件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

備註事項：

※本人聲明，本抵免申請表後附之所有證照/證書影本均為真實且有效；若日後發現各該文件有任何虛偽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撤銷抵免之同意，如影響申請人權益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

本會審核意見：

證件齊備 同意辦理	證件缺 1. 2. 於_____時間退回 申請人補件	_____時間送資格審查小組 複查 原因 1. 2.	最終決議：
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